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35 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描述了几内亚 2014 年的人权状况并提出了旨在解决该领域各种问题的建议。高级专员还报告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2014 年，政府的行动主要是对抗埃博拉病毒。该疾病的致死率、当局为应对该疾病所采取的措施和一些周边国家关闭边界的决定对行使基本权利，如行动自由、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工作权造成了影响。

政府继续努力建立或巩固国家机构。司法部门的改革继续进行，其标志是建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和落实法官的特殊地位，保障其独立性并大幅提高工资待遇。

然而，在打击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的有罪不罚方面进展依然十分有限。此外，监狱人满为患依然是一个重大问题，特别是因为几乎有系统地使用预防性拘留。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也没有取得进展，女性生殖器切割仍在肆虐。

几内亚正在极其困难的社会经济和卫生环境下筹备举行 2015 年总统选举。在这种复杂的环境中，必须促进和确保对话，并防止不稳定和任何形式的暴力。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主要政治、安全和社会经济动态.....	2-6	3
三. 人权状况.....	7-52	3
A. 埃博拉病毒对社会经济权利的影响.....	8-18	4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9-52	5
四.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合作.....	53-65	10
A.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53-57	10
B. 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58-62	11
C.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	63-65	12
五. 建议.....	66-67	12
A. 对几内亚政府的建议.....	66	12
B.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67	13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35 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评估了几内亚 2014 年的人权状况。他还报告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高级专员对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些建议。

二. 主要政治、安全和社会经济动态

2. 2014 年 1 月，在 2013 年 9 月的议会选举后组成了国民议会。在极其困难的经济、卫生和社会环境下几内亚正在筹备举行 2015 年总统选举。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对话被闲置。反对派政党提出了诉求平台，尤其是重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取消其提出的行动，包括招聘新的技术操作人员和恢复 2014 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

3. 在这种紧张背景下，必须促进和确保政治对话，因为围绕选举制度的争议可能引发种族间暴力。事实上，至关重要的一项是，总统选举应平静和透明地举行。

4. 2014 年年初，埃博拉疫情在几内亚爆发，迅速蔓延至西非其他国家。面对病毒的蔓延，政府建立了与该疾病作斗争的体制和业务框架，并通过了国家应对计划。它尤其建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受影响地区的省一级技术协调委员会。这些措施伴随着在受灾地区包括农村地区的宣传活动。

5. 然而，埃博拉病毒持续迅速蔓延，到达了所有地区。该病毒的出现，以及为防止其蔓延所采取的限制措施，尤其是一些邻国关闭边界，导致国家财政收入大幅下降，许多人失业和没有收入。对 2014 年的增长预测从 4.6% 下调了至 2.3%。这种情况迫使政府大幅减少分配给基本社会部门的预算。

6. 2014 年出现了一些社会动荡和暴力行为，包括私刑。关于社会抗议活动，主要诉求包括要求更好的生活条件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2 月至 8 月，科纳克里郊区的青年和妇女进行了零星示威活动，要求供水供电和改善当地的卫生条件。这些示威活动在科纳克里造成两人死亡，一个是平民，另一个是学生警员。

三. 人权状况

7. 2014 年，政府为确保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行动。司法部继续司法部门改革，成立了刑法改革委员会和最高司法委员会，国家元首签署了落实法官特殊地位的法令(见 A/HRC/25/44 和 Corr.1, 第 57 段)。然而，再次发生暴力事件，尤其是与当地诉求以及与埃博拉病毒作斗争有关的暴力事件，令人担忧。任意逮捕、非法拘留和虐待案件持续存在。此外，上几内亚和森林几内亚的民间私刑行为，以及对某些侵犯人权案件的持续有罪不罚，揭示了司法制度的痼疾。

A. 埃博拉病毒对社会经济权利的影响

1. 健康权

8. 享有能够达到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的权利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认可。它还得到几内亚《宪法》第 15 条的保障。在技术和资金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在森林几内亚和首都建立了治疗和转移中心，提供免费照料。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共体)和一些国家——已经作出重大努力，在对抗该病毒的斗争中向几内亚提供大力支持。

9.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对埃博拉病毒的无知、迟迟制定交流战略、医疗体系软弱以及当地社区对前来向民众宣传的人员的敌视使病毒迅速蔓延。2014 年 12 月中旬，该病毒在几内亚感染 2,000 多人，造成该国逾千人死亡。

10. 2014 年 10 月，在审议几内亚的报告(CEDAW/C/GIN/7-8)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政府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应对埃博拉病毒在卫生部门造成的不平衡，尤其是克服预算困难和建立适当的卫生基础设施。委员会对该疾病对女性生活和健康的影响表示关注，因为她们是埃博拉病毒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此外，鉴于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不平等，委员会建议几内亚在其防治埃博拉病毒的方案中考虑性别问题(CEDAW/C/GIN/CO/7-8)。

2. 受教育权

11. 由于担心在学校和大学广泛蔓延，2014 年 9 月 4 日，政府决定无限期推迟开学，通常开学时间为十月初。2015 年 1 月 19 日，政府临时决定正式复课。

3. 食物权

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为食物权提供了保障。政府为改善人民的食物供应作出了持续努力。2011 年以来，制定了振兴农业部门特别是水稻种植的政策。政府通过进口农业投入物和机械对农民进行大量补贴，以促进国家的粮食自给。农业是近 80% 人口的主要活动部门。

13. 为了限制埃博拉病毒的蔓延，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口流动的措施，并关闭了一些当地市场。2014 年 9 月，森林几内亚盖凯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声明》¹ 决定在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接壤的六个县关闭每周市场。这些措施，尽管因疫情证明有道理，已经严重影响到食物权，尤其影响被隔离的人，他们不能从管理部门得到足够的粮食援助。在本报告定稿时关闭每周市场的措施已经解除。

¹ 该声明由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布。

14.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新闻公报，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国受病毒影响最严重的一百多万人因埃博拉疫情对农业活动的影响而面临饥饿威胁。²

4. 工作权

15.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几内亚《宪法》第 20 条为工作权提供了保障。

16. 新的文职当局开始执政恰逢大型矿业集团撤出或冻结投资，主要是因为埃博拉病毒。数千名工人失去了工作，尤其是在弗里亚，那里的铝厂关闭使数百名员工陷入贫困和不稳定状态。

17. 在几内亚爆发埃博拉病毒后，许多跨国公司纷纷撤离员工，并减少了他们的活动。例如，总部设在贝拉的 Rio Tinto 公司的 500 名员工中有 400 名被疏散到该国其他地区或国外；几内亚铁矿协会撤出了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并安排至少 133 名国家雇员休假。一般而言，在撰写本报告时商业活动显著减少。

18. 在生产结构遭到破坏并采取措施关闭市场和边界后，埃博拉病毒的后果特别使妇女的工作权受到影响，在农业部门尤其如此。对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几内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创收的新机会，并确保她们的粮食安全(CEDAW/C/GIN/CO/7-8, 第 45 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

19. 在上次的报告中(A/HRC/25/44 和 Corr.1, 第 57 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政府继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并增加安全部队的资源，以确保更好地遵守在维持和恢复秩序方面适用的国际原则。高级专员还建议当局确保安全部队接受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避免侵害生命权的案件，特别是在采取与示威有关的干预行动时。

20. 生命权是一项不可否认的基本人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几内亚《宪法》第 6 条为其提供了保障。

21. 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详细记载了 2014 年期间涉及安全部队的侵犯生命权案件。2014 年 2 月，根据两名宪兵军官的命令，一名被怀疑贩运和吸食大麻的年轻的学生在科纳克里以北 160 公里的弗里亚市被该市警方逮捕。由于抗拒逮捕，他被殴打并在地上被拖行若干米。在遭受虐待后，他在到达宪兵队不久后死亡。

²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新闻公报，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276&LangID=E。

22. 2014 年 2 月，为了对该年轻人死亡作出反应，弗里亚青年洗劫和焚烧了市宪兵队办公处，并砸碎了民事监狱的大门，因而使囚犯逃脱。

23. 地区和省主管部门在当地部署了安全部队。2014 年 3 月 1 日成立了一个由治安法官、宪兵指挥官和弗里亚警察中央专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以确定该年轻人死亡的责任。委员会逮捕了 19 人，其中包括涉嫌下令和执行纵火及抢掠公共财产的 8 名市政警察和 11 名青年。相反，被害人家长和证人认定为逮捕年轻学生主要指挥者的宪兵队长对法官的多次传讯从不回应。其级别使其不用出庭，并被调到另一个城市。

24. 2014 年 9 月 16 日，恩泽雷科雷行政区的区长、省长、地区医院院长、恩泽雷科雷区卫生局长、womey 县县长、宗教人士和记者组成的一个代表团抵达距恩泽雷科雷 50 公里的 womey 村，以提高民众对埃博拉病毒的认识。这一代表团遭到一部分民众的袭击，八名成员被打死。根据收到的资料，遇害者的尸体被扔进小学的化粪池。在这一事件之后，部署了国防和安全部队，以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并传讯嫌疑犯。在本案中有十四人被捕并被羁押在恩泽雷科雷中央监狱等候审判。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提到负责村庄安全的部队抢劫。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为开展调查会见了司法部长，以查清代表团成员被杀害的案件以及对抢劫的指控。

25. 关于代表团成员被杀害一案，有 53 人被逮捕，案件已转交上诉法院。该村庄被国防和安全部队占领两个月，在此期间 womey 村的居民因害怕报复而到丛林中躲避。尽管有民间社会的恳求和人权与公共自由部长的干预，军队成员继续占据 womey，阻止村民返回家园。在反对派领导人和民间社会成员组织绝食后，2014 年 11 月末军队撤出。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随后收到了六名妇女被国防和安全部队强奸的指控。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会见了后者以及恩泽雷科雷司法当局，要求开展调查，以确定责任。

2. 自由和安全权

26. 自由和安全权系由《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宣布，而且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几内亚《宪法》第 9 条提供了保障。它为个人不受任意为影响提供了根本保障，赋予其只有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并根据为此目的规定的程序才被剥夺自由的保证。

27. 2014 年，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查访了 107 个拘留地点，发现了许多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案件，无论是在警察和宪兵看守所还是在行政区监狱。

28. 据人权高专办观察，在示威期间发生了太多非法逮捕随后是任意拘留事件。2014 年 2 月，在上述弗里亚事件期间，安全部队有时在深夜毫无区别地在街上或家里逮捕青年男子。

29. 此外，人权高专办发现有人因其亲属的行为而被逮捕的案件。2014 年 5 月，一名女子因其儿子被司法追究犯有窝藏罪而受到起诉。她被关押在恩泽雷科

雷中央监狱，违反了几内亚《刑法》第 55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罪犯的配偶、父母或直至第 4 亲等的姻亲不得因窝藏罪犯而被起诉。人权高专办还在泰利梅莱中央警署和科纳克里马塔姆第 3 移动宪兵中队发现逮捕和拘留未能履行民事义务如偿还债务的人的案件。在所有这些案件中，人权高专办的干预导致被拘留获释。

30. 侵犯自由和安全权特别涉及因犯罪而被审前拘留的人。根据几内亚法律，刑事审判应按四个月的时间间隔定期安排。此外，《刑事诉讼法》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审前拘留期限最多为 24 个月。然而，九年来，一个因强奸而在金迪亚中央监狱关押的人一直在等候审判。因犯罪被拘留的其他 20 多人的审前拘留时间达到 2 年至 6 年。自 2011 年 8 月以来，五名几内亚军官因 2011 年 7 月 19 日袭击共和国总统官邸而被捕，被关押在科纳克里中央监狱，没有审判，也没有延长羁押令。他们被科纳克里起诉庭指控危害国家安全、谋杀和谋杀未遂，并被送交尚未组建的军事法庭，罪名是潜逃和违反指令，《刑法》规定的最高刑罚分别为两个月和六个月监禁。

31. 同样，因犯轻罪而被审前拘留的人被关押在不同的监狱，尤其是在科纳克里，《刑法》规定的拘留期限为四个月，但这些都超越了法定期限，通常没有法官签发的延长羁押令。

32. 加快审理被羁押和审前拘留的嫌疑人案件以及取用替代拘留的措施可以部分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并有助于改善监狱条件。

33.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查访了几内亚八个行政区的 30 所监狱，有 3,110 人被关押在这些监狱。这些定期查访可以对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司法警察、检察和司法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进行深入研究³。在警察和司法层面，局势的特点是由于缺少或缺乏基础设施、高素质的员工和充足的后勤手段，工作条件极不稳定。2007 年在全国 33 个省中的 30 个省举行的工会罢工期间，政府的文件和基础设施被愤怒的民众完全摧毁或严重损毁。

34. 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注意到，监狱状况的特点是破旧、不安全以及因过度拥挤而杂乱不堪。很少符合国际拘留标准，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在一些监狱，例如在博法和博凯的监狱，厕所在窄小和拥挤的牢房内。从健康权的角度来看，2004 年卫生部与司法部签署的协议规定向所有监狱分派一名卫生工作者。但是该协议的实施效果非常有限，不能进行专业诊断，也不能向囚犯提供医药用品，他们必须自己购买药品。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关于几内亚监狱条件的报告，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GN/ReportofGuinea_October2014.pdf。

⁴ 由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批准。

3. 尊重身体完整权

35. 尊重身体和心理完整是一项绝对权利。在任何情况下该权利不得受到任何限制。《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几内亚《宪法》第 6 条明文禁止酷刑。

36. 在几内亚，酷刑和虐待是常见的做法，在拘留场所尤其如此，使用酷刑是获取口供和信息的最常见手段。《刑法》既不包括对酷刑的刑事定罪，也不包括酷刑的定义。几内亚应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加快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以便将《酷刑公约》的规定纳入几内亚的实在法，并通过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使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能够进行暗访。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几内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GIN/CO/1)中提到了对酷刑立法缺失的担忧，并指出这种状况可能导致施用酷刑者逍遥法外。

4. 行动和迁徙自由

37.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迁徙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保障的一项基本自由。几内亚《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所有公民有权在共和国的领土上定居和迁徙以及自由出入的权利。”

38. 2014 年 8 月 13 日，共和国总统发布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声明》，宣布限制集会和行动自由，特别是在森林几内亚受灾最严重的地区以及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接壤的边境地区。该法令建立了一条由进入几内亚共和国的所有边境哨所卫生和安全及防卫工作者守护的警戒线。人员迁徙受到限制，并在各陆地、海上和机场站点接受卫生检查。所有卫生和安全及防卫服务工作者动员起来与疾病作斗争。在科纳克里机场，建立了体温检查系统，任何人若体温超过正常，则禁止旅行。

39. 如上所述，这些对行动和迁徙自由的限制虽然有理，但却限制行使某些权利。它们可能影响民众参加 2015 年的总统选举。

5. 司法

40. 政府已承诺改善司法和监狱条件。在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包括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已经启动重大刑法和司法改革。《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事法》正在修订。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它们符合几内亚根据其所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作的承诺。

41. 最高司法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成立，该机构尤其负责确保对法官职业的保护，共和国总统在六月颁布了关于法官特殊地位的法律。2014 年 7 月，国家元首还批准了国家司法改革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司法改革的文件。

42. 通过人权高专办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9 日在金迪亚和拉贝举办的两次培训研讨会，对下几内亚和中几内亚的 107 名法官和司法人员(司法警官、干预

单位人员、律师、监狱官员和法警)开展了提高对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作用和职责认识的活动。这些会议为与会者反思司法系统的差距和缺陷和考虑旨在加强法治的适当解决方案提供了机会。

43. 然而，没有或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缺乏合格的专门人才，以及分配给司法部预算很少继续显著影响司法。除了这些归因于国家的因素外，当事人经常揭发一些法官的腐败行为。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的官员会见的许多在押人员称他们在监狱是因为他们无力支付司法警察或法官释放他们所索要的钱款。

6.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4. 在上次的报告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政府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通过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涉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进行有效起诉(A/HRC/25/44 et Corr.1, 第 57 段)。同样，在 9 月 28 日科纳克里大屠杀五周年前夕，高级专员敦促几内亚当局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推动就安全部队据称对和平示威者实施的杀戮、强奸和强迫失踪等侵犯人权的行为展开调查和起诉⁵。事实上，对有罪不罚的打击依然十分有限。

45. 特别是，涉及军队和宪兵负责人的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未受到惩罚。例如，人权高专办自 2012 年以来记录的关于宪兵参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诉讼仍被封锁，因为案件所涉的宪兵部队指挥官对法官的传讯未作出任何回应，借口其上司未予授权。

46.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案件取得了少许进展，进行了新的指控和听证。在 2014 年期间，负责该案的调查法官听取了大约 400 名受害者的陈述。2014 年 7 月，时任军政府首脑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作为证人接受了几内亚司法机构委托的一名布基纳法索法官的询问。2014 年 9 月，时任体育部长也在作为证人接受了询问。

47. 然而，在事件过去五年多后，受害者及其家属仍在等待当局的最终行动，例如撤销被指控的防卫和安全部队负责人的职务。有关 2012 年 8 月发生的 Zogota 事件、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的族群间暴力以及 2014 年 9 月 16 日对 womey 的袭击的有罪不罚现象也普遍存在。

7.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48. 在上次的报告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政府加强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特别强调反对性暴力和女性生殖器切割(A/HRC/25/44 和 Corr.1, 第 57 段(d)项)。

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4 年 9 月 26 日的新闻公报，可查询人权高专办的网站 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GNIndex.aspx。

49. 在报告所涉期间，政府为打击歧视和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作出了重大努力。2014 年 10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真正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了打击歧视妇女和侵害妇女暴力的法律文书和政策及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持续存在对妇女的刻板印象和有害做法，如强迫婚姻、家庭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包括切除。

50. 几内亚必须加倍努力打击这些做法，特别是影响到该国 97% 的妇女和女童的女性割礼。构成先例的第一个积极步骤是科纳克里第三初审法院判处一名屡教不改的女性割礼实施者两年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并责令支付一百万几内亚法郎。⁶

51. 此外，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有罪不罚现象仍然存在。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的确注意到，当诉讼到达调查阶段时，司法工作人员几乎容忍性暴力和性犯罪的肇事者。例如，恩泽雷科雷省的两起轮奸案件在当地社区的压力下通过“友好商量”解决；法官并没有寻求继续对嫌疑人提起诉讼。在 Nianpara 村的另一起强奸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然后被司法控制并再次由调查法官处理，移交恩泽雷科雷中央监狱，然后在不明情况下被释放。在离科纳克里 55 公里的杜布雷卡，一名因强奸未成年人而被起诉的国防军成员被调查法官释放并置于司法监督之下。

52. 一些改善的迹象仍然值得关注。2014 年 8 月，总统卫队的一名士兵被警方逮捕，并在获得一份医疗证明确认强奸两名不足 10 岁的女孩后被送上法庭。他被关押在科纳克里中央监狱等候审判。

四.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合作

A.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1. 成立部际人权委员会

53. 几内亚在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方面的延误源于当局缺乏愿意，对当局而言人权问题不是优先事项。由于目前当局有政治意愿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支持，2014 年 7 月 21 日通过总理令建立了一个部际人权委员会，以起草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2.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54. 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为政府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报告提供了帮助，包括通过技术支持，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分析所收集的数据(CAT/C/GIN/1)。

⁶ 科纳克里马塔姆区 Mafanco 初审法院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的庭审时作出的判决。

55. 此外，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为审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头两项任择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两份初次报告向社会行动部国家儿童局提供了支持，这两份报告是：有关《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和有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3. 普遍定期审议

56. 2015 年 1 月，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审议了几内亚的人权状况。2010 年，在该机制对几内亚的第一次审议中，政府接受了所提出的 114 项建议中的 105 项。

57.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人权高专办与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合作，举办了部际委员会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能力建设研讨会，主题是编写和提交给各条约机构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初次和定期报告，以及在参与性进程的背景下落实各项建议和意见。

B. 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1. 执行政府的新政策

58. 2014 年 9 月，政府通过了司法部门改革背景下的国家优先行动战略。国家优先行动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完善法治和司法领域的治理。此外，该战略围绕战略重点，即巩固法治和改革监狱系统，最终应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便利诉诸司法。人权高专办与在几内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为该战略的制定过程提供了技术支持。

59. 2014 年 6 月 30 日，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建立了反思民族和解问题临时委员会，由科纳克里大伊玛目埃尔-哈吉·马马杜·萨利乌·卡马拉和科纳克里大主教文森特·库利巴利阁下共同主持。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进行反思并制定国家协商方案，以了解人民对民族和解进程方法的感受。人权高专办为招聘反思民族和解问题临时委员会的 25 名工作人员，尤其是 8 名项目协调员、8 助理和 8 名社区活动人士提供了技术支持。

2. 立法改革

60. 制定——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司法组织的法律草案和一张新图以及一项新的监狱政策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人权高专办为提高国家司法改革指导委员会成员对将人权纳入这一重要进程的认识做出了贡献。

61. 2010 年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开始的安全部门改革在 2014 年进一步深化，特别强调对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公民和民主监督。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编写并在全国各地推广了基于尊重人权的《军队行为准则》。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军事法》也在该国四大军区的各军事单位内进行了推广。这

种宣传行动使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能够进一步了解《军事法》各项规定的内容和范围以及与尊重人权有关的军人犯罪惩治程序。

62. 作为执行加强社区治安项目的一部分，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启动了将“人权”模块纳入国防和安全部队初级培训课程的过程，尤其是在警察、宪兵学校以及军事训练学校和中心。

C.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

63. 2014 年，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七次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协调和磋商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非政府组织就以下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开展能力建设：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倡导在防治埃博拉疫情中考虑人权问题以及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定期报告。

64. 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参与援助受害者协会，特别是第一共和国博伊罗营的受害者、2007 年大罢工和 2009 年 9 月 28 日大屠杀的受害者，并加强他们的技术能力。2014 年，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举办了五次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实用研讨会。

65.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科纳克里，人权高专办与人权部和司法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了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纪念活动。15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关于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实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中的作用、将《禁止酷刑公约》纳入国内法、使司法程序更为简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辩论。

五. 建议

A. 对几内亚政府的建议

6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几内亚政府：

(a)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通过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事件、2012 年 8 月的 Zogota 事件、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的族群间暴力、2014 年 9 月 16 日对 womey 的袭击以及尚待移交司法的众多酷刑案件中涉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进行有效起诉；

(b) 确保为防治埃博拉病毒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尊重人权为基础；

(c) 加强安全部队的能力，以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国际原则，完成其公共安全使命；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总统选举安全和透明，尊重与选举进程有关的权利和自由，尤其是行动自由、言论与和平示威自由；

(e) 加强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反对关于性别的定型观念，确保受害者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权利；

(f) 加强与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包括通过落实它们的建议。

B.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6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

(a) 维持对几内亚政府的必要援助，防止埃博拉病毒蔓延；

(b) 继续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进程；

(c) 向几内亚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降低贫困水平并协助更好地实现社会经济权利。